

「政府資料開放與運用法制化-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」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寶慶辦公區 5 樓 51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**紀錄：**陳錦榮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「政府資料開放與運用法制化」列為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，充分彰顯 OGP 透明、課責及參與的精神，本會將藉由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的召開，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，落實政府資料開放的極大化，並發揮創新運用的效果。

二、與會專家針對專法框架與發展方向，提供許多執行面與制度面的具體建議，本會將參考與會專家意見，進一步界定議題深入探討，俾讓專法草案之研擬更為完備。

捌、與會人員發言紀要（依發言順序）：

一、林法制顧問誠夏

1. 國內推動開放資料已有相當的時間，開放資料專法重點應要能處理過往懸而未解的問題：

- (1) 有關開放資料的著作權保護，期未來專法能確立原則與共識，讓純粹性、事實性的資料能做開放性或商業性的利用。
- (2) 現行不開放資料（closed data）或有限度利用資料（share data），總數比開放資料（open data）高出許多，應建立獎勵方式與原則，鼓勵公務機構提供資

料。專法並應落實「不開放為例外」，如德國電子政府法的資料專法，預設數位化資料必須開放，若公務人員不開放就要敘明理由。

2. 對於各主管機關所提出的法令應須尊重，專法不一定要凌駕或取代現有法令，可就現有法令無法處理開放資料的部分建立橋接條款，透過合理授權途徑突破限制。
3. 有關專法規劃擴大適用主體至中華電信等泛公股企業，建議可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，採用「關鍵基礎設施」擴大規範對象。另建議我國可參考歐盟與美國做法，於政府採購時納入輔助締約機制，透過契約規範要求民間將資料或程式碼予以開放。

二、彭會長啟明

1. 專法適用主體雖規劃擴及如中華電信、高鐵等泛公股企業，但以實際商業行為來看，泛公股企業仍以獲利為主要考量，專法應針對主體界定清楚。
2. 有關推動組織部份，各級政府機關設置「開放資料長」，建議應採用較前瞻性的名稱，如數位長。另應參考韓國強化資料治理委員會功能，委由專業單位執行幕僚工作，協助部會推動開放資料政策，並透過委員會討論民間要求部會開放資料之爭議。
3. 專法應釐清資料收費與規費法間的關係與問題，且須落實開放高價值資料(如電子發票、健保資料等)，以展現其立法價值。
4. 針對開放科學(Open Science)與開放金融(Open Banking)，與開放資料之內涵不同、但精神相同，是否要納入專法可再討論，建議這些特殊議題，可再研議更細緻的政策與銜接機制。

三、劉執行長嘉凱

1. 專法總則除提及資料加值利用，應納入「開放政府」、「透明治理」等立法目的，且主體是否要涵蓋到國營企業與公營企業須再研議。

2. 專法提到部會要訂定獎勵措施及誘因，鼓勵民間與政府資料共享，因涉及民間資料開放，建議要有更具體的解釋與說明。
3. 針對行政院及各級機關設置資料治理小組，除應明確規範行政位階，亦須制定一套遵循準則，運作模式可參考英國皇家統計學院對資料治理委員會運作建議：
 - (1) 為獨立機制，不與現有行政職權勾稽。
 - (2) 採多元參與，由內外部各領域共同決策。
 - (3) 非諮詢會議定位，治理機制的運作與決策流程緊密結合。
4. 針對高價值資料收費原則，相關成本與所得計算方式應具體說明，以避免爭議。
5. 為讓專法符合推動目的與民間需求，建議可運用案例進行公眾諮詢沙盤推演，充分掌握可能發生的問題，確保專法可真正落實。
6. 執行單位不管中央或地方，須確實建立衡量指標，以確保後續的推動成效。
7. 建議行政院應訂定國家級策略，涵蓋開放資料、MyData等資料策略，做法可參考英國 National Data Strategy 工作小組，採彈性編制與公眾諮詢，透過實體與線上討論，廣納政府與民間意見，進而勾勒資料策略願景。

四、顧副所長振豪

1. 資料分類會涉及收費、再利用等原則，建議專法在資料分類概念下，針對權利義務部分再加以規劃。
2. 對於政府具有實質控制力的公司，若要求資料開放，可能影響其權利與競爭力，應進一步與相關部會釐清相關問題。
3. 開放資料基本計畫應明確訂定內容項目與機關適合推動的執行方式，以促進政府資料開放與民間參與。

五、科技部

針對科研資料開放，應避免與科技基本法的精神有所衝突，有關開放方式、高價值資料評估與執行細節須再進行整體面的研議與討論。

六、勞動部

專法與其他法律競合關係應加以考量，如勞動部與財政部許多資料會涉及稅捐稽徵法、個資法等法令，應降低機關同仁在執行之顧慮。

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公共工程標案正式公告供民眾領標、投標前，已於法律面揭示招標文件須提供公開閱覽方式、情形及時間等規定。

八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1. 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係站在投資人角度，公司遇有財務或業務事件，對股價有重大影響時，須立即公開重大訊息且對公開資訊負責，其內涵與性質與政府開放資料不太相同，兩者不宜連結在一起。
2. 針對上市櫃公司裁罰資料，目前網站都已公開，未來可配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相關資料集。

九、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

建議專法可加入更多開放政府參與式治理的概念，如透過案例或民間參與進行沙盤推演，使其更能符合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的精神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5 分。